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 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訪視、評鑑、評審、鑑定安置費等費用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年四月八日訂定,歷經二次修正。鑒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七點規定,業調升稿費支給之審查項目標準,本要點容有參酌市場行情一併調整之必要,並配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辦理各項審查與訪視及評 鑑等費用支給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修正審查費支給標準。(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修正標點符號。(修正規定第二點至第六點)